

德州市稅務志



## 《德州市税务志》编写领导小组

井玉璋 孙宝玉 路兴隆 张兆成  
张振营 庄永华 张学成

## 《德州市税务志》编写小组

业务责任编辑：张振营

主 编：张学成

编 写 人 员：张振营 张学成

李晓冬 李玉平

校 对：庄永华 张学成

万传勇 曹礼平

# 前 言

在德州市税务局领导的重视、支持下，在有关同志的帮助下，经过编写组几位同志的共同努力，《德州市税务志》终于刊印成书！它较详实地记录了德州市税务局建局三十多年来的工作情况。从中可以看出，三十多年来，税收工作根据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总方针，促进生产发展，积累建设资金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。

编修地方志，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传统，是我国灿烂文化的组成部分。为研究国情、反映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历史和现状，总结税务工作的规律及其经验教训，给当代和后世提供借鉴，而编写了《德州市税务志》。

为编写《德州市税务志》，于一九八二年初开始搜集资料，一九八七年三月正式组成四人编写小组，同年十月基本编写完成。在此期间先后到聊城、烟台、威海、淄博、济南等地税务局、图书馆、档案馆参观学习，搜集资料三十多万字。其中走访知情人和本局老同志共一百余人次，搜集口头资料五万余字。

全志共分九章十七节，计五万余字，下限止1985年，上限根据我们搜集的资料尽量上溯，由于我们才识不足，理论水平不高，再加编修部门志，我局事无先例，无经验模式可循，以致这部志书存在很多不足之处，殷切希望各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。

在编写过程中，我们得到市史志办李继玉老师、在税务局工作过的老同志和其他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！

《德州市税务志》编写小组

一九八七年十月



现任德州市税务局局长合影

左起：路兴隆、孙宝玉、井玉璋、张兆成



应邀参加《市税务志》编写座谈的老同志同局领导合影



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德县税务局庆功大会全体同志合影



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部分机关干部及全体所长合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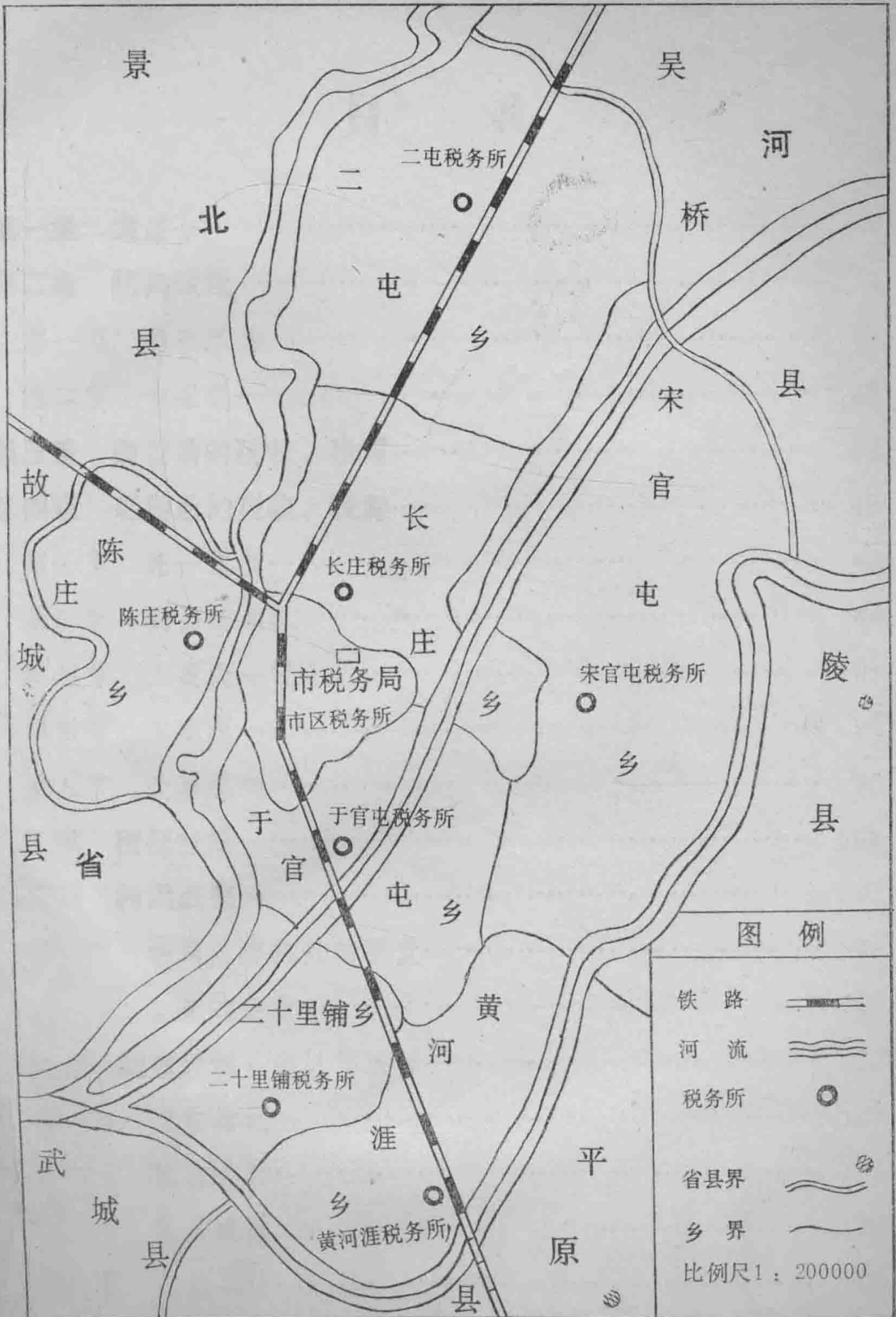
德州市税务志编写人员合影

左起：李晓冬、张振营、张学成、李玉平



德州市税务局办公楼

德州市税务局机构分布示意图

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概述           | 1   |
| 第二章 机构设置         | 3   |
|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       | 3   |
| 第二节 党组织          | 33  |
| 第三章 建国前的税收、税源    | 38  |
| 第四章 建国后的税收、税源    | 48  |
| 第一节 统一税制         | 48  |
| 第二节 商品流通税        | 85  |
| 第三节 工商统一税        | 91  |
| 第四节 工商税          | 92  |
| 第五节 改革税制         | 96  |
| 第五章 稽征管理         | 103 |
| 第六章 利润监交         | 120 |
| 第一节 利润监交机关的职责    | 120 |
| 第二节 监交的企业        | 120 |
| 第七章 税收计划、会计与统计   | 122 |
| 第一节 税收计划         | 122 |
| 第二节 税收会计         | 123 |
| 第三节 税务统计         | 128 |
| 第四节 税收票证         | 129 |
| 一、税收票证、戳记种类和使用范围 | 129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、税收票证的管理及审核.....     | 130 |
| <b>第八章 减税免税</b> ..... | 136 |
| 第一节 减税免税的内容.....      | 136 |
| 第二节 减税免税企业.....       | 136 |
| <b>第九章 重要事记</b> ..... | 139 |

# 第一章 概 述

德州市税务局始建于一九五〇年四月。三十多年来，在上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，从发展生产出发，积极培植税源、严肃税收法纪、加强自身建设、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，积极积累建设资金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作出了贡献。

三十多年来，税收机构历经多次变迁，与财政经过二合二分；十年动乱期间，由于“左”倾路线的影响，税收工作曾一度削弱，出现有税无人收的现象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党中央及时纠正“左”倾错误，重新认识税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调节作用，完善税收制度，增加税收人员，加强征收管理，使税收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。

税收制度不断完善。现行的工商税收制度，是在旧税制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正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。建国初期沿用旧税制、一九五〇年统一全国税政、建立新税制；一九五三年修正税制、试行商品流通税；一九五八年改革工商税制，试行工商统一税；一九七三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，试行工商税；一九八三年对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。经过多次调整、改革，我国税收制度在逐渐完善起来。

税收税源不断增加，三十多年来，各项税收收入总计96,661万元。一九四九年全市各项税收收入99.4万元，其主要来源是私营工商各业。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，税收收入不断增加，一九八五年各项税收收入达8956万元（其中烟厂3683万元，国棉厂712万

元，玻璃厂250万元，造纸厂220万元），是一九四九年的90倍，平均每年递增16.5%。

征收管理不断加强。三十多年来，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，认真执行中央、省、地有关文件精神，狠抓了稽征管理，在社会主义改造以前，针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户占绝大部分的情况，充分发挥各行业工会的作用，通过货源控制和民主评议的方法，搞好稽征管理。社会主义改造以后，针对国营、集体企业占绝大部分的情况，采取纳税登记、纳税鉴定、征前辅导、征后检查，征、管、查、促一体化，掌握了税源、查补了偷、漏税，保证了税款及时足额纳入国库，保证了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，促进了企业加强经济核算，使税收成为促进经济发展，积累建设资金的有力工具。

随着党中央关于“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”和“两个文明一起抓”方针的贯彻执行，广大税务人员积极投身于经济体制改革，锐意改革税收工作，广开财源，增收节支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提高征管水平，德州市的税收工作定将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！

## 第二章 机构设置

### 第一节 行政机构

一九四九年，德州市的税收征收机构有两个，即：济南市货物统税局驻德州办事处和地方税征收处。

济南市货物统税局驻德州办事处，成立于一九四九年五月，地址在原解放街西口路北（现市府街西口市防疫站），主任徐文华，成员有：刘玉湘、张俊田、周衍奎、王希茂、王万福、张荣波、阎际超。主要业务是征收货物统税，亦称国税，相当于现在的产品税，收入直接解省。

地方税征收处成立于一九四九年初。地址在原解放街西口路北（现市府街西口）。主任陈永华，副主任蓝乐山。下设地方税税务所，亦称市政府地方税税务所，地址在商业街（现商业街储蓄所），主要征收：娱乐税、屠宰税、交易税、迷信品税等。

一九五〇年四月，济南市货物统税局驻德州办事处与地方税征收处合并，建立德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，地址在原解放街西头路北（现市府街西头路北）。全局共有四十三人，由市府原财粮科科长车振华任局长。局内共设五个股，一个检查站，其职权范围如下：

秘书股：主管干部的提拔、调动、奖惩、工作总结、文件起草、收发、立卷归档、制定机关各项规章制度，组织劳动竞赛以及生活福利等。

计会股：主管税收计划、会计、统计经费、规费的管理以及票证保管等。

直接税股：主管工商业税（包括座商、行商、摊贩之营业课税及所得课税）、利息所得税、印花税等。

货物税股：主管货物税。

地方税股：主管城市房地产税、屠宰税、牲畜交易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特种消费行为税等。

车站检查站：主管出入境检查、报验和征收临时商业税。

附：各股、站负责人员表：2—1

同年五月，德州市税务局与德县税务局合并，称德县税务局，地址及各股、站原有机构未变，下设八个农村税务所。车振华任局长。

附：各税务所负责人员表：2—2

德县税务局全体人员表：2—3

一九五一年三月，德州市税务局与德县税务局分设，称德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。

同年五月，局内三个税务股合并称为税政股，陈永华任股长。同时按行业分设三个税务所。

附：一九五一年税务机构及负责人员表：2—4

一九五二年八月，车振华调地区税务局任局长，原税政股股长陈永华提升为副局长，并主持工作，同时将原来的三个税务所改编为四个专管组。

同年十一月，调平原县税务局会计股长刘维汉任德州市税务局局长。同时，增设稽管股，并将原来的四个专管组改称为稽核组，另因桑园划归德州，接管桑园税务所。

附：一九五二年税务局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员表：2—5

一九五三年七月，提升秘书股股长蓝乐山为副局长，周衍奎任秘书股股长。同年秋季桑园税务所划归河北省。

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，刘维汉同志调市财委任副主任，陈永华副局长主持工作。同年四月税务局由市府街西口搬迁到太平街路北（现化工门市部）；夏季陈永华到北京学习，蓝乐山主持工作，十二月三日被专署任命为局长。时全局五十六人。

一九五五年初，撤销稽管股并将原来的四个稽核组改编为三个。同年冬季，张殿选由市劳动局调税务局任副局长。

一九五六年秋季，税务局由太平街迁到小营胡同路东四十七号。同年底，蓝乐山调市委组织部，张殿选任局长，张洪景任副局长。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撤销稽核组和检查站。

一九五七年初，张洪景调市五金公司。

一九五八年春，税务局由小营胡同迁到市府街路北（现工商联西院），四月份与市财政局、保险公司合署办公，称财税局，钟肇瑚任局长，吴光照任副局长，张洪景亦由五金公司调回任副局长。局内设人秘科、预算科、税政科、企业财务科、公社财务科。

一九五九年七月，建立市区税务所，李国经任所长。夏季钟肇瑚调离税务局，张洪景任局长。同年九月，曹村、黄河涯划归德州市、建立税务所，分别由季恒德和董伯敏任所长。十一月，税务局由市府街路北迁到市政府大楼一楼办公；年底，邵泽甫由市轻工业局调市税务局任副局长。

一九六〇年初，张洪景调市农场工作，计划员徐光然提升为副局长。同年秋季，根据形势的需要，按行政区划将市区税务所划为两个所，即花园税务所和旧城税务所，分别由夏荣亭和赵成修任所

长。年底全局共有人员四十四名。

一九六一年初，财税局和建设银行合署办公，办公地点由市政府大楼迁到商业街路北（现工商银行招待所）；魏德基任局长，邵泽甫、吴光照、徐光然分别任副局长。四月，徐光然调长庄公社。同年夏季，赵明忠调财税局任副局长。十一月底，财、税、建行分设，成立税务局，办公地点由商业街迁回市政府大楼，魏德基任局长；吴光照任副局长，

附：一九六一年底德州市税务局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员表：2—6

一九六二年六月，罗占岐由德州国棉厂调税务局任副局长。

一九六三年六月，田馨祚由部队转业到税务局任副局长。秋季，魏德基调国棉厂任财务科长。由田馨祚主持工作。年底全局共有人员五十七名。

一九六五年五月，曹村、黄河涯两个税务所分别划归陵县和平原。

一九六六年初，蓝乐山由市交通局调回市税务局任局长；同年，田馨祚退休回北京。

一九六七年二月，随着“文革”中的所谓“二·三夺权”，局领导完全由当时的群众组织所代替。

一九六九年，财政、税务合并称财贸组。财贸组在市革委生产指挥部的领导下，负责组织全市收入和支出；当时，财政、税务机关只有三人办公，其他同志到“五·七”干校参加“斗、批、改”。

一九七〇年底，建立财税组，同时撤销财贸组。崔其坤由财贸政治部调财税组任组长。

一九七二年下半年孙宝玉提升为副局长，同年，曹村、黄河涯税务所分别由陵县和平原划归德州市，吴文林任曹村税务所副所

长；高英岐、王金亮任黄河涯税务所副所长。

一九七四年，财税组改称为财税局，崔其坤任局长；孙宝玉、李光陵任副局长。

一九七五年五月，建立陈庄税务所；七月，按经济性质将花园、旧城税务所划分为第一、二、三税务所，同时恢复股的建制。同年下半年，徐璞由市粮食局调财税局任副局长。

附：一九七五年税务局机构及负责人员表：2—7

一九七六年四月，崔其坤调市工商局。同年建立于官屯、二屯税务所，分别由王金亮、刘胜才任副所长。

一九七八年九月，华登宽由市卫生局调市财税局任副局长，同时孙宝玉副局长调市沼气办公室；同年十二月，企财股长刘宗太提升为副局长。

一九七九年初，建立长庄税务所和二十里铺税务所，负责人分别是陈剑英、王泽雨。下半年，建立农财股、监察股，股长分别是宿近仁、张振营。

一九八〇年初，税务局将原来的三个税务所按所辖企业范围分设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税务所；夏季，副局长李光陵调市政府办公室。

附：一九八〇年税务局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员表：2—8

一九八四年初，为加强财政、税务工作，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，满足新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，财税分设、成立市税务局、井玉璋任局长、华登宽、路兴隆任副局长。

附：一九八四年税务局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员表：2—9

德州市税务局一九八五年全体人员表：2—10

德州市税务局历任局长任期表：2—11



## 各股、站负责人员表

1950年4月

2-1

| 项<br>目<br><br>部<br>别 | 职<br>别 | 姓<br>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直接税股                 | 股 长    | 陈永华    |
| 地方税股                 | 副股长    | 蓝乐山    |
| 货物税股                 | 股 长    | 徐文华    |
| 计会股                  | 副股长    | 周衍奎    |
| 秘书股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徐文华（兼） |
| 车站检查站                | 负责人    | 刘玉香    |